



香港藥業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62,929	142,004
銷售成本		(34,421)	(92,909)
毛利		28,508	49,095
其他收入	4	1,538	2,4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304)	(31,875)
行政開支		(16,004)	(27,817)
其他經營支出		(8,048)	(75,326)
經營業務虧損	5	(13,310)	(83,503)
融資成本	6	(7,098)	(11,517)
附屬公司不予綜合入賬之收益		16,686	—
除稅前虧損		(3,722)	(95,020)
稅項	7	(1)	(1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723)	(95,035)
少數股東權益		—	3,12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3,723)	(91,914)
每股虧損－基本	9	(0.27)仙	(6.55)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23	27,040
投資物業	16	835	49,2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證券投資	19	10,460	10,460
		11,918	86,70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486	8,097
應收貿易賬款	21	1,274	4,3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424	5,145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3	—	—
短期投資	24	—	71
定期存款－已抵押	25	—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74	4,624
		14,358	52,28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10,500	14,057
應付稅項		651	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7,499	61,6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28	54,268	134,154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	186	186
		113,104	210,700
流動負債淨額			
		(98,746)	(158,4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828)	(71,71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28	—	11,33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9	1	45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	342	350
		343	11,731
少數股東權益			
		—	—
負債淨額			
		(87,171)	(83,448)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1	140,379	140,379
儲備		(227,550)	(223,827)
股東虧絀			
		(87,171)	(83,448)

附註：

1. 編列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98,7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58,417,000港元），而綜合負債淨額約87,1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4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3,7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91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減少約1,4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2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欠佳，臨時清盤人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因彼等相信下文所述之重組方案有很大機會獲順利實行。

直至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如期償還。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本公司股份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委任步衛國先生及范奇宏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認為，倘未能成功實行重組方案，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將不再擁有持續經營之業務。倘重組方案未能成功實行，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近期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營運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a) 業務分類

	參茸及藥品		生物科技及 轉基因製品		物業投資		企業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52,202	115,561	8,238	22,881	1,261	2,286	1,228	1,276	—	—	62,929	142,004
業務分類間之銷售額	177	195	—	—	—	—	26	—	(203)	(195)	—	—
其他收入	87	930	387	188	—	—	239	12	—	—	713	1,130
總額	<u>52,466</u>	<u>116,686</u>	<u>8,625</u>	<u>23,069</u>	<u>1,261</u>	<u>2,286</u>	<u>1,493</u>	<u>1,288</u>	<u>(203)</u>	<u>(195)</u>	<u>63,642</u>	<u>143,134</u>
分類業績	<u>151</u>	<u>(1,171)</u>	<u>(960)</u>	<u>(48,742)</u>	<u>(4,815)</u>	<u>4,971</u>	<u>8,175</u>	<u>(38,447)</u>			<u>2,551</u>	<u>(83,389)</u>
利息及股息之收入											825	1,290
不予分配之收益											(16,686)	—
不予分配之開支											—	(1,404)
經營業務虧損											(13,310)	(83,503)
融資成本											16,686	(11,517)
不予綜合入賬之收益											(7,098)	—
除稅前虧損											(3,722)	(95,020)
稅項											(1)	(1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723)	(95,035)
少數股東權益											—	3,12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3,723)</u>	<u>(91,914)</u>
分類資產	11,319	10,445	—	29,990	986	49,898	13,971	48,579	—	—	26,276	138,912
不予分配之資產											—	71
資產總額											<u>26,276</u>	<u>138,983</u>
分類負債	8,215	10,474	—	21,097	194	585	50,723	44,740	—	—	59,132	76,896
不予分配之負債											54,315	145,535
負債總額											<u>113,447</u>	<u>222,43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867	1,907	115	5,110	5	5	114	533	—	—	1,101	7,555
無形資產攤銷	—	392	—	1,411	—	—	—	—	—	—	—	1,803
商譽攤銷	—	172	—	—	—	—	—	942	—	—	—	1,114
於損益表中之減值虧損	—	—	19	44,196	—	—	—	—	—	—	19	44,196
											<u>1,120</u>	<u>54,668</u>
資本開支	261	1,305	19	947	—	—	—	6	—	—	280	2,258
其他非現金支出	343	527	1,380	5,430	4,376	(7,050)	1,592	29,329	—	—	7,691	28,236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54,627	56,230	8,302	85,774	—	—	62,929	142,004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5,281	97,200	995	41,783	—	—	26,276	138,983
資本開支	254	47	26	2,211	—	—	280	2,258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年內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準備)，已提供服務之價值，及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總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參茸及藥品之銷售	53,056	116,398
生物科技及轉基因製品之銷售	8,238	22,881
物業投資—租金總收入	1,261	2,286
其他	374	439
	<u>62,929</u>	<u>142,00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23	1,18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	109
其他	714	1,130
	<u>1,538</u>	<u>2,420</u>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34,017	92,463
提供服務之成本	317	331
折舊	1,094	7,555
專利權攤銷	—	392
技術知識攤銷*	—	931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	—	480
固定資產減值	19	36,762
技術知識減值	—	2,816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	—	2,860
研究及開發支出**	795	3,017

商譽攤銷**	—	1,11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繳付金額	7,615	12,403
核數師酬金	570	1,29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856	18,8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0	1,761
壞賬撇銷	574	4,05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40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3,407	139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	—	4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備撥回)	648	(3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	—	314
應收董事款項撥備	160	—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99	(1,796)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撥備淨額	1,008	13,314
尚未結案訴訟撥備	856	17,8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	583
長期非上市投資減值**	—	1,175
重估短期上市投資未變現收益	—	(28)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虧損/(收益)	8	(1,225)
重估投資物業減值/(盈餘)	365	(7,050)
滙兌虧損淨額	18	19
租金收入淨額	(1,174)	(2,171)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	(109)
利息收入	(823)	(1,181)

* 技術知識攤銷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支出」內。

** 商譽攤銷、長期非上市投資減值、遞延開發成本減值及研究及開發支出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內。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減低其於未來年度就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7,076	11,477
融資租賃之利息	22	40
	<u>7,098</u>	<u>11,517</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有之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地區之稅項支出	<u>1</u>	<u>15</u>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722)	(95,020)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651)	(16,628)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7
無須課稅收入	(108)	(1,938)
不可扣稅之開支	(902)	15,823
不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1,662	2,751
稅項支出	<u>1</u>	<u>15</u>

於結算日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超逾折舊之數額	(261)	(14,719)
稅項虧損	(32,985)	(33,914)
	<u>(33,246)</u>	<u>(48,633)</u>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36,7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602,000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3,7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91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03,796,698股(二零零四年：1,403,796,69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期兌換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臨時清盤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

核數師報告概要

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誠如下文所述，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受到限制。

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證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所選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然而，誠如下文所詳述，所獲得之憑證有限。

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此後，本公司及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訂立一項重組協議。

重組方案須獲得所有相關人士(包括監管機構、債權人及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重組方案之實行亦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董事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後，方可進行。

聯交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須向股東提呈自結算日起四個月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在落實重組方案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審核工作因而押後。

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核數師。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本公司事務與業務中將不再享有權力。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載，臨時清盤人未能向核數師提供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核所需之所有資料。因此，核數師未能進行所有必要之審核程序，以獲得有關於財務報表中所示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充份憑證。核數師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取得足夠憑證。

有關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或然負債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i)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詳細披露，臨時清盤人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高等法院之法庭命令始獲委任。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指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名義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止期間所訂立之所有交易已納入財務報表，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轉之結餘是否真確完整。

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股東資金虧損淨額達87,171,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臨時清盤人認為，倘重組方案未能成功實行，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將不再為持續經營實體。

倘重組方案未能成功實行，可能需進一步調低資產值至其可收回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並將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臨時清盤人並無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負債進行全面審察，原因為將根據重組方案進行正式審裁程序。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存在索償而該等索償尚未作出撥備，亦無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就上述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惟亦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涉及之不明朗因素，乃構成彼等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作整體免責聲明之原因。

在達致核數師之意見時，核數師亦已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核數師相信，核數師之審核為彼等之意見提供一個合理基礎。

保留意見：對財務報表之表述之免責聲明

誠如本報告上文「意見之依據」一節所述，由於獲得之憑證所存有不同限制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重要性，核數師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或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達致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由於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取進行審核所需之所有資料，故核數師未能獲取所有彼等認為就審核所需之資料及解說，亦未能確定賬冊是否已妥為存置。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採購、加工、批發及零售傳統中藥(「TCM」)及其他藥品、保健產品、海味、名牌保健食品及提供診所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63,000,000港元，其中銷售主要附屬公司之產品約佔53,000,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為約3,7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度為91,900,000港元。於本年度，業務虧損為約13,3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之業務虧損則為約83,500,000港元。

自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墊支營運資金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穩定下來，虧損大幅減少。於作出彼等之委任前，本集團之表現惡化，原因為（其中包括）本集團投資於未能整合發展之中國業務之策略並無帶來任何規模效益、成本節省或為本集團創造額外商機。法律糾紛亦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緊絀，並轉移管理層之注意力。此等均為導致須委任臨時清盤人之主要原因。本公司亦缺乏營運資金經營業務及進行業務擴充。本集團因與中國內地之合營企業夥伴發生糾紛而未能控制其中國藥店業務。

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一樹連鎖」）及貴州一樹醫藥有限公司（「一樹醫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不予綜合入賬，原因為臨時清盤人認為於該日期已失去控制權。根據附註19及附註35(b)，不予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一項證券投資，並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10,460,000港元結轉。然而，彼等未能取得足夠資料，而彼等亦未能進行其他實際之審核程序，以使彼等信納於該日期已失去控制權。倘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失去控制權，則綜合損益表將包括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直至其經修訂之不予綜合入賬日期止期間之業績。任何將予綜合之額外金額之調整，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將構成影響。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9進一步詳述，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華新」）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不予綜合入賬，原因為臨時清盤人認為於該日期已失去控制權。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包括不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業績，而附註35(b)所載有關不予綜合入賬之盈利，乃按所獲得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基準。不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損益表包括營業額8,238,000港元；銷售成本4,267,000港元；其他收入387,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2,304,000港元；行政開支4,800,000港元；其他經營支出1,771,000港元及融資成本2,334,000港元。此外，核數師未能信納華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金額。根據附註19及附註35(b)，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不予綜合入賬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一項證券投資，並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零元結轉。彼等未能獲得足夠資料，亦未能進行其他實際之審核程序，以確保不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綜合金額乃公平呈列。綜合金額之任何調整，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將構成影響。除綜合金額之審核範圍出現限制外，彼等亦未能確定是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倘失去控制權之日子並非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綜合損益表將包括附屬公司直至失去控制權之經修訂日期之業績。

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就實行本公司之重組方案（「重組方案」）與一名屬意之投資者（「投資者」）訂立一項託管及獨家協議（「獨家協議」）。

根據獨家協議，臨時清盤人向投資者授出一項獨家權利，以就實行重組方案商討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因此，本公司須於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一份方案，載列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及要求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復牌方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復牌方案之最終修訂本及支持性之業務計劃、溢利預測備忘及財務預測已提交予上市科，該等資料包含回應上市科查詢之額外資料、澄清及披露內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以書面確認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就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實行重組方案訂立重組協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認購優先股。

倘建議重組獲順利實行，將（其中包括）導致：

- (i) 本公司之股本按股本重組所載，透過削減面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進行重組；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透過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之協議計劃（「該等計劃」）方式，解除及豁免彼等對本公司所作之申索；
- (iii) 本公司於其並無業務或無力償債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轉讓予該等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之代理人，以換取象徵式代價；及
- (iv) 在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限下，本公司新股於建議重組完成（「完成」）時恢復買賣。

經檢討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政狀況，向本公司作出之申索額及第二階段之除牌程序後，臨時清盤人認為建議重組為本公司所能選取以回復償債能力及繼續發展及提升其業務之最佳途徑。於本報告日期，臨時清盤人已獲得佔本公司債項總額逾75%之債權人原則上支持。

臨時清盤人已謹慎考慮及分析來自潛在投資者之各重組方案之商業及其他方面，包括向本公司之債權人（「債權人」）還款、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回報及完成方案所需之時間。臨時清盤人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於完成後，重組方案之條款較其他方案之條款有利，故目前為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股東之最佳選擇，原因為：

- (i) 透過該等計劃及／或指定之協議，所有負債將悉數達成和解及予以解除；
- (ii) 預期重組後集團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收入將有所改善；
- (iii) 於完成後，重組後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於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恢復於聯交所之買賣。

展望

在獲得上市科有條件批准並於完成後，由於本公司所有負債將透過該等計劃悉數達成和解及予以解除，預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會大幅改善。

投資者深信，透過解除現有負債及注入充裕營運資金，本集團之業務將會重拾活力。重組方案之構建在於恢復本公司之財務穩健性。因此，投資者已注入初期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中期業務營運資金需求，並將於完成時注入進一步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持續需要。

考慮到營養補充品之普及及近年來香港華人對真價食品消費能力的不斷提高，投資者對本集團TCM業務之前景及發展潛力充滿信心，並力求充分發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架構及其良好聲譽。投資者已制定改善業務營運及擴充現有業務的策略，包括於香港開設新店及進行全新的市場推廣、包裝、分銷及產品採購活動並將進行新產品開發，以擴充本集團現有以蔘茸為主的產品系列。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額及本集團主要銀行所提供之銀行信貸，應付其短期之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為54,260,000港元。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鑑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穩定，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毋須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故於結算日並無存在任何對沖工具。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為1.82倍，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06倍。

結算日後事項

- (a)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一直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b) 一項經最終修訂之復牌方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向上市科遞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實行重組方案訂立一項重組協議（見附註2）。
- (c)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臨時清盤人同意向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出售Joinbest Investment Limited，實現出售溢利約3,941,000港元（見上文附註19及28(e)）。
- (d)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臨時清盤人同意以15,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於華新之57%股權，變現出售收益約15,200,000港元。出售華新亦包括向第三方轉讓(i)華新所欠其同集團附屬公司約600,000港元債務及(ii)華新之直接控股公司所欠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之約36,100,000港元債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接管本公司，因此，彼等尚無法就本公司有否於本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作出評論。

審核委員會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已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臨時清盤人根據高等法院之命令獲委任後，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已由臨時清盤人代為行使。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及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將盡快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代表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范奇宏
步衛國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以本公司之代理人身份及代表本公司行事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孫曉路先生、黃淑云女士、朱均先生、趙大可先生及張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黃錦榮博士及朱幼麟先生。然而，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自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之命令獲委任後由臨時清盤人行使。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